

论 BTI 教学中的翻译伦理教育

李慧芳

(廊坊师范学院外语学院 河北廊坊 065000)

摘要: BTI 脱胎于英语语言文学, 翻译伦理教育没有引起重视, 而翻译伦理教育不是教条式灌输也不是硬性规定, 而是与翻译实践息息相关的; 翻译技术的进步把译者从“台前”转到了“幕后”。译者需要对机器翻译的结果进行分析、编辑, 但分析、编辑需要有“原则”、“标准”的指导。鉴于上述两个原因, 可以将案例教学法引入翻译课堂, 要求学生根据翻译伦理的五种模式对给定的译文进行分析, 这样可以“一箭双雕”, 既在实践中培养了学生的翻译伦理意识, 同时又教会了学生用翻译伦理这一“标准”对“译后”进行“编辑”, 或者用翻译伦理指导自己的翻译实践。

关键词: 翻译; 翻译伦理; 案例教学法

引言

翻译是人类特有的行为, 历史悠久且复杂, 它以满足不同人类群体的交往需要为根本动因, 以译者有意识、能动的语言转换活动为实现翻译目的的手段。翻译活动所涉及的各要素, 包括译者、作者、读者以及相关的语言、文化、翻译目的等都具有社会伦理性, 因此可以说翻译具有伦理性。从翻译伦理的角度审视翻译行为, 一方面有助于更清楚地认识翻译活动, 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正地评判翻译行为和有效地指导翻译实践。但是, 翻译教学层面所涉及的翻译伦理教育却显得十分薄弱。本文从现实需要和翻译伦理对翻译实践的重要性两个方面揭示了加强 BTI 学生翻译伦理教育的必要性, 进而提出将案例教学法引入翻译课堂的教学模式。

一、翻译伦理概述

为了抨击长期统治西方翻译界的以“意义的传达”为中心的翻译思想, 贝尔曼首次提出了“翻译伦理”的概念, 认为翻译的任务是要产生“协同增效作用”, 使语言得到丰富, 使错综复杂的文化空间得以拓展; 既然翻译的作用在于其具有“生成”之特性, 那么翻译伦理就在于在译入语的语言和文化中“把‘他者’当作‘他者’来承认和接受”^[1]。由此可以看出, 贝尔曼主张的翻译伦理其实就是忠实, 即尊重原作、尊重原作中语言和文化他异性。

韦努蒂赞同贝尔曼的观点, 认为“好的翻译就是实施非中心化, 就是用译入语来表现异域文本中的异域性”,^[2]并且将这一翻译伦理命名为“存异的伦理”。虽然他也承认“翻译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归化过程”,^[3]但问题是, “如何在这一过程中转移翻译中的我族中心主义的动向, 以便使得译文中必须使用的本土文化习语非中心化。”^[4]由此可以看出, 韦努蒂在认同贝尔曼的翻译伦理思想时, 将关注的重点转向了如何在翻译实践层面更好地实现翻译的伦理目标。

在贝尔曼的呼吁下, 德国的功能主义翻译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但其中的“翻译目的论”因给予译者过度的自由而受到批判。为了制约译者的过度自由, 诺德提出了“功能+忠诚”的翻译伦理。她认为“功能指的是使译文在目标语环境中按预定的方式运作的因素, 忠诚指的是译者、原文作者、译文接受者及翻译发起者之间的人际关系。忠诚原则限制了某一原文的译文功能范围, 增加了译者与客户之间对翻译任务的商议”^[5]。

皮姆在梳理翻译史资料时发现某些译者因译书而遭攻击甚至被杀害。因此, 以史为鉴, 他提出了译者伦理。皮姆认为, “如果把翻译看作是一种跨文化交际行为, 那么译者也是跨文化的, 即译者处于两种文化的交界处, 他/她不属于任何一个文化社群”^[6]。他/她既要对源语文化负责, 也要对目的语文化负责, 但这并不意味着译者在翻译中要不偏不倚的“居间”或者客观中立地实现语言之间的转换, 而是要明确“应该翻译什么、不应该翻译什么”。

切斯特曼根据西方已有的翻译伦理提出了四种翻译伦理模式:

(1) 再现伦理 (ethics of representation), 指翻译应当如明镜一般再现原文文本、原作者意图乃至原语文化; (2) 服务伦理 (ethics of service), 指翻译应当体现对客户的服务, 同时要对原文作者和译入语读者负责; (3) 交流伦理 (ethics of communication), 指翻译应着重考虑与他人的交流关系, 而不是强调再现他者; (4) 规范伦理 (norm-based ethics), 指译者按预先公认的规范行事, 以培养职业诚信。对于切斯特曼来说, 每个伦理模式都存在着各自的问题: 再现伦理无法保证译文和原文的对等, 服务伦理削弱了译者在翻译中的自主性, 交往伦理容易把那些在跨文化关系中本来属于顾客和读者的责任归到译者头上, 规范伦理过于保守, 忽视实际情况中可能的意外变化。针对这种情况, 切斯特曼又提出了第五个伦理模式, 即承诺伦理 (ethics of commitment), 作为一名翻译从业者, 译者应当承诺在翻译中追求更好的表现。这意味着译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偏向不同的伦理模式, 不必拘泥于这些伦理模式分类。^[7]

二、翻译伦理教育的必要性

翻译技术的突飞猛进改变了传统的翻译工作模式。译员由原来的翻译主导者逐渐转变为翻译修补者 (大部分的语言转换由机器翻译完成, 译者主要负责译后编辑), 这就意味着译员需要“修补”或“编辑”机器在翻译过程中无法“思考”的内容, 如: 1) 语言意义的多重性。机器没有语言功能和语言机制, 无法正确判断语言间的丰富含义, 只能被动执行既定命令。机器本身也不具备自反性, 无法对翻译结果负责, 也无法判断翻译内容的伦理性。它本质上是非人性的, 但它处理的内容又具有人际意义, 所以这就需要作为译后编辑的“人”为它的行为“善后”。2) 翻译过程中所涉及的多方关系。翻译技术的发展使翻译行为的主体发生了变化: 除了原来的翻译主体, 还增加了技术主体和管理主体。就技术主体来说, 开发

者、使用者、投资者、研究者等均以适当的方式参与翻译技术的设计、开发、评估等各环节,不仅会对翻译技术效能产生影响,而且也会对翻译实践产生影响。当行为主体范围变大时,翻译技术主体间的关系也变得复杂起来,伦理行为主体的范围也发生了变化^[8],这就要求这个群体中具有行为主体的“人”具备“健全的判断能力和价值取向”、“良好的修养和同情心”、“对个人、家庭、国家、天下有一种责任感”^[9]。这就意味着有必要对翻译专业的学生,即,未来机器翻译的操控者和翻译修补者进行翻译伦理教育。

长期以来,我国的翻译人才都是由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培养,没有把翻译能力作为一种独立的语言能力来培养,更不用说翻译伦理教育了。2006年翻译专业正式获批后,翻译人才培养才随之进入了专业化轨道。国家也相继出台了《高等学校翻译专业本科教学要求》(2011年)、《外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和《翻译专业本科教学指南》(2019年),但它们都没有明确地把与翻译职业相关的课程列入翻译专业核心课程。不过,话又说回来,即使开设了与翻译职业相关的课程,也不等于学生就有了翻译伦理意识,充其量也只能说学生具备了一定的伦理知识,因为这些课程只是在灌输伦理知识,而翻译伦理意识是与翻译实践息息相关的。在具体的翻译实践中,译者需要考虑多方面的关系,诸如,与读者的关系,与原作者的关系,与发起人的关系,与赞助商的关系等。如果学生在校期间没有从翻译实践角度受过此类教育,在以后的实际翻译工作中可能会出现考虑“不周”的情况,轻者会迷失自我,重者被自己的翻译作品所“陷害”。如: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法语自传体小说《花轿泪》和《巴黎泪》被译成中文后,作品中的人物把译者告上了法庭,声称译作中的内容部分失实,并有侮辱、诽谤的言词。事实上,这并非译者在翻译时故意而为之,而是译者在翻译时过多考虑了原作及原作者,想要在译作中忠实地“再现”原作,即译者想要遵循“再现伦理”,而忽视了原作是自传体小说,是以纪实性为主的文学作品,作品中的人物在现实生活中都能找到原形,忽视了服务伦理,规范伦理等翻译伦理的其它几个方面。又如,同样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邓小平的外交名言“韬光养晦”最开始被译成了“hide one's capacity and bide one's time”(隐藏能力,等待时机)。这一翻译为美国的“中国威胁论”提供了口实。在对外翻译上的这种失误也是由于译者过分注重“再现伦理”,而忽视服务伦理和承诺伦理,忽视了伦理是动态的,它与特定阶段的社会政治背景有着密切联系,其规范也必然会因时、因地、因人而有所差异。在不同历史条件下,“韬光养晦”一词的思想内涵和政治色彩也不尽相同。“韬光养晦”的历史含义确实是“收敛锋芒,隐藏自己的声名和才华,养精蓄锐,等待时机”。但邓小平的“韬光养晦”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这时它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谦虚谨慎,不多空话,多做实事,不张扬,不当头,不称霸”。显而易见,译文“hide one's capacity and bide one's time”是对“韬光养晦”的新的时代内涵的曲解。从以上实例可以看出:翻译伦理意识对翻译专业学生,即未来职业译员,的重要性。

三、基于案例教学法的翻译伦理意识培养

案例教学法是一种以案例为基础的教学法(case-based

teaching),案例本质上是提出一种教育的两难情境,没有特定的解决之道,学生需要在对不同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解决办法。这正是职业译员在翻译实践中的真实写照。译员在从事翻译活动时,针对同一个原文,如果从不同角度分析或采用不同的翻译策略,往往会得到不同的译文。如何从这些不同的译文中选择一个能让客户满意的译文也需要译者在分析翻译活动的基础上提出解决办法。因此,如果把案例教学法引入到翻译课堂中,通过从翻译伦理角度对翻译案例进行分析,一方面可以培养学生的分析和解决翻译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还可以培养学生的翻译伦理意识。下面将从翻译伦理的五个方面对同一原文的不同译文进行分析。

例1:生命重于泰山。

译文A: Life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译文B: Life is weightier than Mountain Tai.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是2020年党中央发出的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号召。对于其中的“生命重于泰山”的翻译,笔者选取了两个译文供学生从翻译伦理的五种模式进行分析。学生通过讨论之后得出的结论是译文A实现了五种伦理模式。首先,该译文再现了原文文字层面的意义(“泰山”的文化内涵没有再现出来。泰山为“五岳之首”,常用来形容重大的或有价值的事物);其次,该译文通俗易懂,英语读者很容易明白,实现了服务伦理;第三,译文既然通俗易懂,也就很好地帮助英语读者理解了原文,实现了交流伦理;第四,译文也符合英语语言规范,所以实现了规范伦理。既然四种伦理模式都实现了,自然承诺伦理也不在话下。当笔者问学生怎么看待译文B,学生一致认为译文B虽然字面上再现了原文(因为有“Mountain Tai”<泰山>),但同样没有翻译出“泰山”的文化内涵,同时还给英语读者带来了理解上的障碍(生命怎么能跟泰山比较呢),所以服务伦理和交流伦理都没有实现,自然也没有实现规范伦理,因为这种表达不符合英语语言规范(生命和泰山在英语中没有可比性)。但当笔者提示学生:司马迁的名言:“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的英语译文“All men will die, but death could be weightier than Mountain Tai, or lighter than a feather”已经得到了大家的认可时,学生对译文B的态度立刻发生了变化:“既然泰山的文化内涵英语读者已经熟悉了,那译文B就比译文A更符合翻译伦理的五种模式,因为译文B不仅再现了原文的字面意思,同时还再现了原文的文化内涵,这正是再现伦理所要求的。”笔者又进一步追问:如果在以后的工作中遇到了此类问题,你会把哪个译文提交给客户?学生经过考虑后回答:那要看客户的具体要求。如果客户要求译文要通俗易懂,表达要具有普适性。显然,客户要求把服务伦理放在第一位,那就提交译文A,毕竟译文B中的“泰山文化”不是每一个英语读者都熟悉的;如果客户要求译文不仅要再现原文的意思还要把原文的文化信息也传递出去。显然再现伦理应该被放在第一位,那就提交译文B。从学生的回答可以看出,学生很好地理解了翻译伦理的五种模式,并且能用这五种模式对译文进行分析,更重要的是知道如何根据客户要求灵活处理五种伦理模式的主次。

例2:拆东墙,补西墙。

(下转第295页)

以及思维模式的关联意境进行呈现。以川东民间文学“石莲花传说”为例,借助意境关联的手法提取整体或者局部置入传统村落景观长廊、景观绿化、景观道路及景观小品中,通过景观叙事的形态呈现非遗文化内容,当大众游走于各个景观节点构建民间文学中的场景,这种由景入境的表现形式,增强非遗融入传统村落景观的互动性。通过强化川东不同地域的文化差异性,拓展文化呈现形式,从而形成特色文化景观意象,是非遗文化有机更新的必然趋势。

结语:

非遗文化作为传统文化之精华,在国家文化发展大力推进的新形势下,非遗文化的保护与创新急需开拓新的路径,将非遗文化与传统村落景观空间相结合不失为一种非遗文化存续的有效方式,也有助于传统村落进行有效地保护性开发,从而实现两者共生共赢。针对当下传统村落景观设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把控景观整体布局规划、深挖非遗文化资源、拓展其呈现形态等有效策略避免非遗消失、传承断层等现象,实现非遗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和传承,赋予了传统村落保护与更新的新的价值。从而有助于非遗文化的活态传承,以及传统村落景观空间活力再现,以期进传非遗文化与传统村落景观的有机更新。

参考文献:

- [1] 王宝强, 宦小艳, 李萍萍. 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空间再生策略研究——以世界文化遗产花山景区濠江屯为例[J]. 华中建筑, 2020, 12.
 - [2] 赵炜, 杨文艳, 吴潇. 非遗传承视角下的历史古镇文化空间生产过程——以崇州市怀远古镇为例[J]. 西部人居环境学刊, 2022, 37(2): 7-14.
 - [3] 李正军, 徐冉, 陈方圆. 文化传承与发展驱动的传统村落景观设计创新研究[J]. 设计, 2018(22): 140-142.
 - [4] 朱霞, 宁瞰. 文化表征视角下的传统村落空间保护规划研究: 以武汉市泥人王传统村落为例[J]. 华中建筑, 2016, 34(3): 89-94.
 - [5] 李玉臻.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的文化空间研究[J]. 学术论坛, 2008(9): 178-181.
 - [6] 韦宝畏, 段惠丹. 图们江地区朝鲜族传统村落遗产保护策略探析[J]. 甘肃科技纵横, 2017(4): 64-66.
 - [7] 张剑. 基于可持续性设计的传统村落景观风貌传承与更新研究: 以烟墩角村为例[J]. 装饰, 2017(1): 140-141.
- 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资助项目(项目编号: SLQ2021SB-02)

(上接第 216 页)

译文 A: Tear down the east wall to mend the west.

译文 B: Rob Peter to pay Paul.

“拆东墙补西墙”是汉语中的一个俗语,意思是“拆倒东边的墙,以修补西边的墙。比喻临时勉强应付;也比喻临时救急,不是根本办法。”笔者拿这一汉语俗语的英语译文让学生们讨论,看看哪个译文更胜一筹。学生讨论之后总结道:三个译文在某种程度上都实现了再现伦理:译文 A 用直译法再现了原文的字面意义,内涵意义有所缺失;译文 B 用归化的策略忠实地再现了原文;但是从服务伦理、交流伦理和规范伦理来看,译文 A 是把原文作为第一服务对象,保留了“他异性”,这样容易给英语读者理解原文带来一定的困难,甚至会让他们产生误解(以为东墙没用了,把它拆了来补西墙,正好是废物利用),不利于交流,但是语言还是符合英语规范的;译文 B 采用了归化策略,显然英语读者被看成了第一服务对象,交流伦理和规范伦理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事。笔者又问译文 B 采用了归化的翻译策略,有利于读者理解原文,但它有没有什么不足之处呢?比如说,中国文化的传播?有学生立刻回答说:这样翻译一方面不利于中国文化的传播,另一方面也不能扩大英语读者的视野,即使读完了原文也只知道英语里有“rob Peter to pay Paul”,殊不知汉语里也有类似的表达。笔者又追问:如何弥补这两个译文的不足呢?学生综合这两种译文又提出第三种译文,译文 C: Tear down the east wall to mend the west wall, which means robbing Peter to pay Paul, 并补充道:用直译加注的翻译方式可以弥补前两种译文的不足,完整地再现了原文的字面意义和内涵意义的同时,还传播了中国文化,扩大了英语读者的视野。从本案例可以看出译者在从事翻译实践时,采用什么样的翻译策略取决于译者的翻译目的(当然是在秉持承诺伦理的前提下)和客户的要求。

四、结语

翻译行为其实是各种不同的人伦关系在翻译中的交锋、碰撞、

融合的产物。译者是这些人伦关系的核心。译者只有明确了客观存在的伦理关系,才有可能决定以何种伦理规范来调节双方的关系,才能选择相应的行为方式。而案例教学法可将学生置身于译者这个核心位置上,同时也将翻译活动中的抽象的人伦关系变得具体可感。学生通过分析真实的翻译案例,一方面加深了对翻译伦理的理解,另一方面又可用翻译伦理来规范自己的翻译行为,使自己在今后的翻译实践中能保持伦理意识,正确处理实践中的伦理问题。

参考文献:

- [1] Berman, Antoine: L'épreuve de l'Étranger[M], Paris: Gallimard, 1984.
 - [2] Venuti, Lawrence: The Scandals of Translation: Towards an Ethics of Difference[M], London: Routledge, 1998.
 - [3][4] 劳伦斯·韦努蒂:《翻译与文化身份的塑造》[M], 查正贤译, 刘健芝校, 许宝强, 袁伟选编:《语言与翻译的政治》,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
 - [5] 克里斯蒂安·诺德:《译有所为——功能翻译理论阐释》[M], 张美芳、王克非主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5 年。
 - [6] Pym, Anthony, Pour une éthique du Traducteur, Arras: Artois Presses Université, 1997.
 - [7] 杨镇源:《翻译伦理研究》[M],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3 年。
 - [8] 蓝红军. 关于翻译技术伦理性的思考[J]. 上海翻译, 2019(4): 8-13+94.
 - [9] 张汝伦. 我国人文教育的现状及出路[J]. 上海教育, 2006(8): 48-49.
- 邮箱: 1301519471@qq.com
-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0 年度廊坊师范学院校本教育教学改革课题“课程思政理念下的翻译教学改革与实践”(课题编号: K2020-22)的研究成果。